

申请人的承诺

本单位已知晓你机关关于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下资质申请延续变更证书遗失补办行政审批事项告知的全部内容，现就申请该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 (二) 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和要求；
- (三) 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四)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五)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在获得审批后，将遵循审慎和负责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向有意向性的业务对方充分、准确地说明企业现状和将面临的审批部门进行的承诺情况核查，并承担因未能通过后续核查所导致的违约和纠纷的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尹跃平

2020 年 12 月 17 日

